

#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盐市监冒撤字[2020]第1号

盐边县易德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4YU9R7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盐边县桐子林社区桐米路57号2-1，法定代表人：吴德勇，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8日。

2020年9月15日，吴德勇（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18119841222671X）亲自到场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盐边县易德程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盐边县易德程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申请设立登记时（《受理通知书》盐市管登记内设受字[2017]第762号），在吴德勇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吴德勇的身份证信息，向我局提交非吴德勇本人签字(手印)的虚假材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盐边县易德程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及住所证明等等，将吴德勇登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等。你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准

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盐市管登记内设核字[2017]第 760 号), 并领取《营业执照》。

你公司自取得设立登记后, 至今未按规定公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 通过查阅你公司的登记档案材料, 进行现场检查及联系电话等方式, 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也无法联系, 联络员不配合调查; 经向相关部门调查了解, 你公司自设立后至今未办理税务登记(未申报纳税), 也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2020 年 9 月 17 日,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的信息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公示期限 45 日已届满)无利害关系人对撤销登记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 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的决定:”之“1. 经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的;”“2. 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不配合调查, 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对撤销登记、备案提出异议的, 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我局研究, 决定撤销盐边县易德程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年7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公司在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缴回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未缴回营业执照，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作废。

因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无法联系，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撤销登记决定书采取公告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盐边县人民政府或者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盐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